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凌建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建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建鴻因不能安全駕駛至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

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法相同，又被告2次犯罪時間未逾1年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 號	判 決 日 期 (民 國)	法 院 及 案 號	確 定 日 期 (民 國)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10月10日	本院 113 年度審交 易字第14 2號	113年5月24日	同左	113 年 7 月6日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	有期徒刑11月	113年7月3日	本院 113 年度審交 易字第84 4號	113 年 10 月16日	同左	113 年 11 月13日